

附件 1: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行业协会通过制定团体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规范、引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的组建、履行职责和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通过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代号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China chlor-alkali standardization committee）英文名称缩写 CCASC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示例：T/CCASC ××××—××××

第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CCASC ××××—××××/ISO××××:××××

第八条 协会可与其他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标准编号采取双编号或多编号形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决策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
- （二）审定标准化活动相关制度等；
- （三）批准和发布立项、公告等标准化文件；
- （四）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十条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为协会的二级机构，由协会负责监督管理。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协会，负责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和制修订团体标准体系；
- （二）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文件；
- （三）开展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
- （四）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第十一条 根据标准制修订计划，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编制工作组应具有充分代表性，由该标准相关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组成。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三条 标委会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团体标准提案的征集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标委会也可根据需求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

第十四条 报送提案时需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三）标准所属领域的国内外技术现状和相关标准情况；
- （四）标准制订的工作计划；
- （五）需提交的有关证实性资料（必要时）。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五条 标委会组织对项目提案进行必要性和适用性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十六条 项目提案通过论证后报送协会，协会批准后正式发布立项项目计划。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确定工作组人员。工作组成员应在本专业生产、经营、使用、消费、管理、科研、

教学和实验等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标准编制工作组确定标准技术内容，通过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标准草案。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按照 GB/T 1.1 的规定执行。同时完成“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向标委会秘书处提交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工作，向本标准相关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征求意见。必要时，对标准必要指标开展试验验证工作。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相关附件。

第二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 个月。

第二十二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标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的，由标准编制工作组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

第五节 审 查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实施，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承担同一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参加审查的专家人数须为单数，不得少于 5 人。

（一）会议审查。会议审查不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须投票表决，表决时须填写《团体标准投票单》（见附件 4），获得出席会议人数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审查。会议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5）。

（二）函审。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 6）提交给审查专家。审查专家全部回函，且四分之三以上“赞成以及赞成，有意见或建议”的，方可通过审查。标委会应根据函审情况给出《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7）。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编制工作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六节 批准和编号

第二十七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送标委会秘书处。报送材料应包括：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 8）；

(二) 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

(三) 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应由标准编制工作组填写《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件 9），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同意后，继续按后续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标委会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的，对标准进行编号，填写《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0），报协会批准。不合格的，退回标准编制工作组，完善后重新报送。

第七节 发 布

第三十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布公告。发布平台为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网站（www.ccaia.org.cn），标准全文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

第八节 复 审

第三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束时要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11）和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 12）

第三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标示）；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本办法第三章执行，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当年的年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四条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对标准进行修改，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由标准编制工作组向标委会秘书处报送审查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 13）。

第三十五条 标准复审结论和标准修改事项，由标委会报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四章 经 费

第三十六条 协会严格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具体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七条 专利。协会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必须考虑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必须进行专利信息披露、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以及专利的处置等，具体按照《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版权和标志。协会团体标准的版和标志权归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所有。具体按照《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联合标准。协会与其他组织联合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属方面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由发布各方共有；各方依据标

准开展的检测检验、评价、认证认可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标准的使用。协会会员和相关组织依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检验检测、评价、认证认可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申诉与投诉

第四十一条 标委会负责标准化过程中的申诉与投诉处理工作。申诉与投诉的处事规则按照《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标准化申诉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文件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所有标准化文件、草案和过程材料等，由标委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具体按照《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文件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维护

第四十三条 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鼓励协会会员单位在本单位内部开展协会团体标准各类非商业性培训、宣传、推介等活动。

第四十四条 鼓励个人和单位及时向协会反馈团体标准在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第四十五条 协会团标的制修订和实施工作接受政府标准化行政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六条 协会对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修订要求的团标，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四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删减的，可通过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 13）进行。修改单由相应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提出，由标委会秘书处报标委会审查通过后，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氯碱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条 原《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u>1.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u>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u>2.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u> (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 <u>3.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u> (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u>4.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u>				
工作进度计划					
经费预算说明					
是否涉及专利			专利号及名称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中国氯碱工业协 会标准化工作委 员会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附件 2

编制说明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 (二)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 (三)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四)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 (五)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 (六)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八)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九) 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填写

[illegible]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4

投票单

编号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赞成：	☐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若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
弃权：	☐
不赞成：	☐
标准水平评价：	国际先进 ☐ 国际一般 ☐ 国内先进 ☐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投票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①表决意见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5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7. 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6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若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
弃 权	☐
不赞成	☐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

(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①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 ②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 ③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 ④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

附件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单位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 不赞成，若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 弃权：共 个单位 不赞成：共 个单位 未复函：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年 月 日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8

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计划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 (4) 工程建设 (5) 节能综合利用 (6) 安全生产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 样机相关数据的对比 (产品标准填写)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盖章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盖章				
标准起草负责人		电话		填报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表中第 3，4，6 行，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件 9

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编号		项目计划 完成时间	
项目主要 起草单位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申请变更内容：			
理由和依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项目 主要起草 单位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氯碱 工业协会 标准化工 作委员会 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illegible]

附件 11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和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复审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中国氯碱工业 协会标准化工 作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2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illegible]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T/CCASC XXX-XXXX
《XXXXXX（标准名称）》
第 X 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